
合約安排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有明確限制。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為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24年版）。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下適用的許可及批准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以了解詳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 限制類 」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電信條例 」）包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 限制類 」業務，而外國投資者在從事此類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向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發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近期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發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法令**」）進行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頒佈第752號法令後，自2022年5月1日起，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載列的資質要求已取消。

武漢元光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下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並需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如上文所述，ICP許可證受外商投資限制（即外商擁有權最多為50%）所規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武漢元光現時持有由工信部於2024年3月8日頒發的ICP許可證。於2024年3月8日取得工信部頒發的ICP許可證前，武漢元光持有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ICP許可證。在Binary於2024年1月認購武漢元光5%的股權後，武漢元光向工信部申請ICP許可證以反映新的股權結構。工信部於2024年3月8日向武漢元光授出新ICP許可證。

合約安排

如上文所述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詳見本節「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符合嚴格限縮原則，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使本集團能合併從事相關業務營運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針對性地制定且符合指南第4.1章所載規定，及合約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我們將定期向有關中國機構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評估及評價我們的合約安排。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並經考慮「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分節中披露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此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未有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對合約安排的意見產生懷疑的情況。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考慮到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於2024年4月，我們與武漢WFOE、武漢元光、登記股東及若干其他訂約方，透過一系列協議訂立合約安排，其於2024年11月由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所取代。合約安排共同使我們能(i)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ii)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擁有獨家購買權購買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其注入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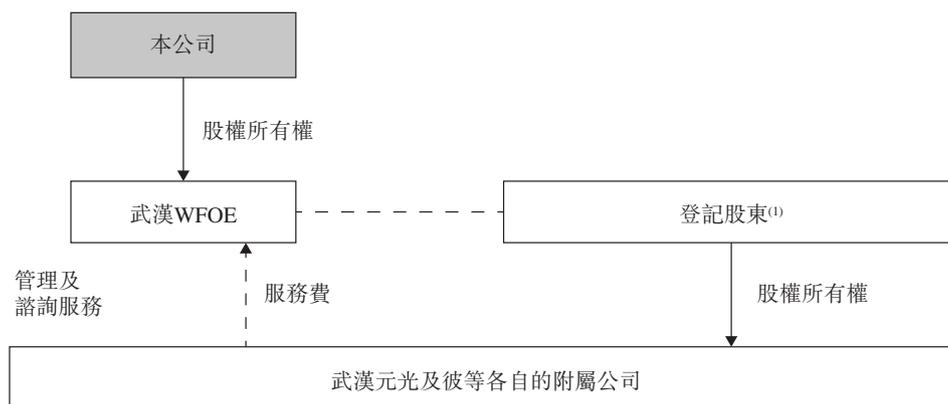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由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登記股東訂立；(ii)透過與武漢WFOE（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於[編纂]後將自武漢WFOE獲得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許多公司利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包括過往的合約安排），我們為關聯併表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已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考慮到彼等各自根據中國法律開展的所有業務（無論是否受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分別自關聯併表實體產生100.00%、97.94%、99.42%及99.98%的收入。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闡明根據合約安排自關聯併表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指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武漢WFOE(i)通過授權委託書行使於武漢元光的股東權利；(ii)通過獨家購買權收購武漢元光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及(iii)通過武漢元光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股權質押，控制武漢元光登記股東及武漢元光。

(1) 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為分別持有約3.37%、31.09%及15.54%股權的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

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我們將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外商投資准入限制的範圍，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通過武漢WFOE合法經營業務，武漢WFOE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獨家購買權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過申請或批准程序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武漢WFOE與武漢元光及／或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武漢WFOE及武漢元光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武漢WFOE擁有向武漢元光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專業培訓、諮詢服務及設備和資產租賃等相關服務的獨家權利。未經武漢WFOE事先書面同意，武漢元光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事項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

武漢元光同意向武漢WFOE支付服務費。

根據武漢WFOE與武漢元光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包括武漢元光於財政年度經扣除武漢WFOE認可的任何成本及支出後的總收益。此外，武漢元光應就其不時應武漢元光要求提供的特定技術服務向武漢WFOE支付服務費（經訂約方另行協定）。儘管有上述規定，武漢WFOE可因武漢WFOE合理判斷的任何原因調整服務費金額，武漢元光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武漢WFOE對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享有獨家擁有權。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或中國法律強制性規定終止或由武漢WFOE書面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武漢元光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武漢WFOE、邵凌霜博士、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

根據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其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武漢WFOE不可撤銷地獲授獨家購買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購買或由其指定人士購買相關登記股東於武漢元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武漢元光股權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亦承諾，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倘武漢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武漢元光的股權，彼等將向武漢WFOE或其指定人士退還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武漢元光股東進一步承諾，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武漢WFOE的書面同意，向武漢WFOE支付彼等就所持武漢元光股權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武漢元光股東承諾，未經武漢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對其於武漢元光的股權設立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不會批准出售、轉讓或處置武漢元光的任何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武漢元光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武漢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武漢元光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宣派或分派股息、修訂章程文件、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協議價值超過每份獨家購買權協議中指定的金額的任何協議視為重大協議）、清算或解散（除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產生任何債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向武漢WFOE披露並獲得武漢WFOE書面同意的應付款項（通過貸款及債務產生者除外）除外）或採取任何可能對武漢元光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武漢元光股東亦同意委任武漢WFOE指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武漢元光的所有股權均轉讓予武漢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除非中國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武漢元光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分別由武漢WFOE、邵凌霜博士、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

根據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其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武漢元光的所有股權均質押予武漢WFOE，作為武漢元光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債務的擔保。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倘武漢元光或其股東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作為質權人的武漢WFOE將有權（但不限於）執行質押。武漢元光股東亦承諾，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除非獲武漢WFOE另行書面批准，否則彼等不會轉讓質押股權或對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新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直至武漢元光及其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獲全面履行以及武漢元光及其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債務獲悉數償還方才終止。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武漢元光的所有股權質押，以完善彼等各自的股權質押。

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分別由武漢元光各登記股東，即邵凌霜博士、肖平原先生及陳曉先生於2024年11月11日以武漢WFOE為受益人訂立。

根據各登記股東訂立的以武漢WFOE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授權武漢WFOE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武漢元光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及取代有關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武漢元光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提議召開及出席武漢元光股東會議的權利；(ii)接收召開股東大會及相關程序任何通知的權利；(iii)簽署或交付任何書面決議的權利；(iv)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v)監督公司的經營績效、批准公司的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以及隨時查閱公司財務資料的權利；(v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權的權利；(vii)向主管部門提交文件；(viii)當董事或高級管

合約安排

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時，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ix)簽署會議記錄、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權利；及(x)提名或委任武漢元光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以及武漢元光章程文件(可予修訂)規定的其他投票權。

除非武漢WFOE發出任何其他書面指示，否則各授權委託協議均為不可撤銷，只要有關股東繼續為武漢元光的股東，便持續有效。

配偶同意函

肖平原先生及陳曉先生(如適用)各自的配偶，即登記股東已分別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配偶同意函。根據有關配偶同意函，武漢元光各相關個人股東配偶知悉並確認簽署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由其各自配偶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武漢元光股權將根據該等協議處置。此外，彼等各自同意不對其各自配偶所持武漢元光股權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倘任何彼等各自的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任何武漢元光股權，有關配偶同意受類似義務的約束並同意訂立類似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訴武漢元光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武漢元光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武漢元光股東的權利，其繼任人將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並將於武漢元光的股權轉讓予武漢WFOE或其指定人士。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受制於適用的法律法規，仲裁庭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授予任何補救措

合約安排

施，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商業行為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武漢元光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武漢元光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會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勒令武漢元光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均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武漢元光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武漢元光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人將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與責任，猶如繼任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基於以下所載依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即使在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亦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武漢WFOE可針對登記股東的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登記股東在訂立合約安排後參與併購或分立，則併購或分立產生的法人或其他實體原則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並履行所有義務；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在任何導致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轉讓其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予武漢WFOE指定的個人或法律實體，並須按武漢WFOE要求繼續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亦規定：(a)未經武漢WFOE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處置其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b)未經合約安排其他方的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原因轉讓其在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登記股東須確保繼任人繼續遵守及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及
- (iv)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書，該等承諾書的詳情載於本節「－ 配偶同意函」。

利益衝突

武漢元光的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可能就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 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武漢WFOE有責任分擔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武漢WFOE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或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因應武漢WFOE的要求，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須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轉入武漢WFOE指定的在管賬戶，或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饋贈或以最低價格給予武漢WFOE，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有關我們公司架構與合約安排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基於業務責任或中斷的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取得相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任何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干涉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專為最大程度減小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i) 武漢WFOE及武漢元光均為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設立均屬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項協議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均有效；
- (iii) 簽訂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不會違反武漢元光或武漢WFOE各自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不需要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惟：
 - (a) 武漢WFOE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武漢元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合約安排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v)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對有關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武漢元光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商業行為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下令將武漢元光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武漢元光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以就武漢元光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武漢元光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均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均未違反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作無效或失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編纂]計劃或合約安排提出的任何問詢、意見、指示、指引或其他問題。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運營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中國運營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武漢WFOE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武漢元光將分別向武漢WFOE支付服務費，金額由武漢WFOE釐定。因此，武漢WFOE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武漢WFOE取得向武漢元光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武漢元光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分別取得武漢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倘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自武漢元光收取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股東須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安排向武漢WFOE（如適用）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且可全權酌情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 (iii)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審閱武漢WFOE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時的法律合規情況。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形成武漢WFOE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外商投資法指明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

合約安排

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除在「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將會一直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無闡明「其他方式」的定義。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